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1007254007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中國信託全球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恒生中國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自110年7月16日起結束初級市場申購控管，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2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自110年7月16日起結束初級市場申購控管。

三、本基金之初級市場申購，投資人得於任一基金營業日委託本基金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本公司提出申購申請。

四、本基金投資風險說明：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企業所發行股票，因其波動性及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承受不同程度的影響，故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二)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基金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